

115 年度花壇國小星光盃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1. 培養術德兼備的兒童，實現七大領域均衡教育目標。
2. 提供學生展演平日所學才藝的機會。
3. 藉由假日展演促進家庭成員身心發展，強化家庭功能。
4. 透過活動，增進家長間情誼，進而增加社區、學校認同感。

三、 實施方式：分為初賽及決賽

1. 初賽日期：115 年 04 月 15 日（三），上午 8：40 起
2. 公告初賽結果：115 年 04 月 16 日（四）
3. 決賽日期：115 年 05 月 16 日（六），上午 8：30 起
4. 初、決賽地點：本活動中心
5. 內容：詳如活動流程表（附件一）
6. 初賽報名表如附件二

三、 報名資格：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（個人/團體）

五、 評分標準：

1. 歌唱技巧： 40-50%（音準、節奏、氣息、咬字）。
2. 情感與詮釋： 30-40%（聲音表情、風格理解）。
3. 舞台表現： 10-20%（台風、儀容、創意）。

六、 獎勵辦法：

1. 初賽擇優錄取參加決賽
2. 決賽獎項：冠、亞、季軍、團隊合作獎、傑出個人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造型獎、閃耀新星獎、最佳效果獎及人氣爆棚獎；依報名人數/組數之比例給獎。
3. 獎勵：獎狀、獎金/獎品。

七、決賽交通方式：參加表演之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。

八、工作分配：詳如工作分配表附件三。

九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如附件四，由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十、活動當日之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時數利用無課時間補休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